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

經 101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12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3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3 年 5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3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學生在校期間，確實進德修業，學有所獲，特定本細則。
- 二、新生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應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舊生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
- 三、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年內，應向本系申請選定指導教授，惟聘函核發後，非有充分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
- 四、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經系主任審酌同意後，可由在本系任教之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教師與本系之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五、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畢十八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提出碩士論文題目、碩士論文計畫書與論文口試。論文計畫書及論文口試時間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提出。
- 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最少為三學分。修業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 七、轉系、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由本系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惟專案呈核通過者不在此限，其中承認本校外系所選修課程學分，以 10 學分為上限。
- 八、研究生須同時具有下列之條件者，始得畢業，授予碩士學位。
 - (一) 總學分至少應修畢三十六學分。
 - (二) 完成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三) 通過本系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
-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十、於碩士學位修習期間、學位考試前，須將其畢業論文發表於國內外英語專業期刊或具有審核制度國際研討會。
- 十一、碩士學位考試成績比例:口試之英語表達能力佔 20%，寫作技巧佔 20%，論文內容佔 60%。凡三項成績平均分數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若平均分數通過標準，但單一項目未達七十分者，亦視為未通過。
- 十二、研究生論文之撰寫，請詳閱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
- 十三、其它未經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細則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應用英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
- 十五、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